

江汉大学 2026 年秋季实验教学耗材订购、配送服务项目（第 2 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HDX-CGZX-2026-057-2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武汉市金汉都化玻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 2026 年秋季实验教学耗材订购、配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HBCZ-2502051911-262864）中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光电学院玻璃类订购、配送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 2026 年秋季实验教学耗材订购、配送服务项目（第 2 包）采购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
2. 乙方完成对应实验耗材订购、配送服务采购。订购、配送服务清单详见附件。具体订购、配送服务的内容及数量以采购人确认后的清单为准。（详见附表二：订购、配送服务清单）
3.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含所供货物）如包含（或带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专业软件 4 类通用软件的，则均应为正版软件。乙方交付甲方使用时须明确前述正版软件的序列号（或许可证）和版本；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正常使用权。
4.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相关安装（如必须的话）、施工（如必须的话）、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期满（即至本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为止。

①**批次交货期**：国内供货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完成订购、配送服务，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②**包保服务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证所有订购、配送的耗材均在质保期内，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 年。

2. 项目服务期工作要求

①本采购内容是一个整体，不允许拆分。乙方必须由自身完成订购、配送服务清单，包括采购、分发、运送、登记验收过程，不允许分包或外包给其他供应商。

②订购、配送服务清单中涉及品牌供乙方参考，乙方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如乙方提供非备注品牌的产品，应向甲方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其所投产品满足项目使用需要；如无法提供，甲方有权拒收对应产品，并要求乙方按照推荐的品牌进行订购、配送服务。

③对于因乙方原因（如运输、快递等）丢失的清单内标的货物，乙方应设法于 5 个工作日内补全。

④乙方应能及时、定期向甲方送货。送货时必须提供二联打印清单，内容包括发货日期、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总价，清单内容须保证清晰、明了、有序，便于验收、查对，运费由乙方承担，包含在乙方所报的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⑤如到甲方处的货物有严重破损、污损情况时，乙方应能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替换服务。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清单订购、配送及其他服务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服务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捌佰陆拾圆整（¥18860.00 元），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甲方全部订购、配送服务清单采购、分发、运送、投递、登记验收等要求的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相关内容采购、包装、运输、保险、检测、培训、验收、测试、调试、人员培训、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2. 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乙方（即中标人，全文同）在与甲方（即采购人，全文同）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3 %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伍佰陆拾伍元捌角整（¥565.80 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项目包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采购标的的订购、配送、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包保服务期服务、设备维修等文件材料，并全面履行完订购、配送、调试等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甲方财务付款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④ /。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杨志兰，联系电话：18908650571，邮箱：
25410397@qq.com。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方式如下：联系人姓名：汤明，联系电话：15907161634，邮箱：32498566@qq.com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的话）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

律、法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失（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投标人或乙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它责任义务。

11. 其他承诺：1. 本项目包采购内容是一个整体，不允许拆分。乙方必须由自身完成订购、配送服务清单，包括采购、分发、运送、登记验收过程，不允许分包或外包给其他乙方。

2. 订购、配送服务清单中涉及品牌供乙方参考，乙方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如乙方提供非备注品牌的产品，应向甲方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其所投产品满足项目使用需要；如无法提供，甲方有权拒收对应产品，并要求乙方按照推荐的品牌进行订购、配送服务。

3. 乙方所提供货物应为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国家、行业对相关货物（产品）有特别质量要求的，还应满足该特别质量要求。

4. 对于因乙方原因（如运输、快递等）丢失的清单内标的货物，乙方应设法于 5 个工作日内补全。

5. 乙方应能及时、定期向甲方送货。送货时必须提供二联打印清单，内容包括发货日期、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总价，清单内容须保证清晰、明了、有序，便于验收、查对，运费由乙方承担，包含在乙方所报的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6.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严重破损、污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替换。

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汤明，联系电话：15907161634，邮箱：32498566@qq.com

第九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政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应在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或收到乙方三次书面催告通知后超过十五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并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作为解约赔偿。此解约赔偿与前述逾期违约金累加计算。

2. 乙方根本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定义见本条第四款），乙方应予以补足：

（1）明确表示或以自身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2）交付的服务成果、货物等存在严重、无法补救的瑕疵，或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约定或合理的补救期限内（例如：十五日）未能纠正，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 乙方逾期履行及一般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包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延长期限）交付、完成服务或履行其他义务，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交付部分货物或未履行部分服务所对应的合同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乙方发生本款第（1）项所列的逾期履约情形，经甲方三次书面催告后，乙方超过三十日仍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该解除情形的违约金与乙方在本款第（1）项下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并存，但乙方在本款项下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为上限。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成果或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等标准，但经采取补救措施后能够符合约定，且未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构成一般违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或提高服务质量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承担，不影响乙方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所应负的赔偿责任。

4. 损失赔偿范围

（1）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性质上为对损害赔偿总额的预定，旨在降低守约方的举证成本。若违约金低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2）“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为履行合同支出的必要费用、财产毁损损失等）以及合同适当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可得利益损失。

（3）为增强确定性，双方确认，在订立本合同时已合理预见到，一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另一方产生以下类型的损失：①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赔偿；②守约方为消除违约影响而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③守约方因违约行为丧失的合理预期利润。

5. 维权费用

一方违约时，守约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采取维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6.继续履行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视为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本条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行号：103521005211

税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17052101049200143（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

银行账号：17052101049200135（甲方付款账号）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乙方：武汉市金汉都化玻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洪山区鲁磨路 6 号华中科技大学紫菀教师公寓 C 栋 11 层 7+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汉口银行光谷分行

行号：313521000982

税号：914201116823353416

银行账号：0050210000584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6823353416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万元）
1	光电学院玻璃类订购、配送服务	一批	1.886
2	检测、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保险等	/	已含
3	税金	/	已含
合计	人民币：壹万捌仟捌佰陆拾圆整(¥18860.00 元)		

附件二：订购、配送服务清单

序号	品名	制造商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ITO 玻璃	洛阳古洛玻璃有限公司	洛阳古洛	15*15mm, 一面蚀刻一面光面	1000	片	2.30	2300.00	
2	比色管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25mL	25	个	4.00	100.00	
3	比重瓶	北京玻璃仪器厂	POMEX	高硼硅玻璃/高 66mm/直径 25mm	40	个	8.00	320.00	
4	玻璃板	洛阳古洛玻璃有限公司	洛阳古洛	表面光滑无划痕, 100*150mm	120	片	6.00	720.00	
5	玻璃棒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4*150mm	50	支	1.00	50.00	
6	玻璃棒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5*250mm	50	支	1.00	50.00	
7	玻璃棒	江都区红旗玻璃厂	环球	常规	40	支	1.00	40.00	
8	玻璃棒温度计	南昌华晨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华晨	红水, 0-200℃, 最小刻度 1℃	20	个	12.00	240.00	
9	玻璃棒温度计	创纪美绿之青专卖店	创纪美	红水, 0-50℃, 精度 0.1℃ /50cm	5	根	58.00	290.00	
10	玻璃结晶皿	湖南省祁阳市晶玻有限责任公司	晶玻	高度约 40±2mm、直径约 50±2mm	40	个	3.00	120.00	
11	玻璃片 红外透过	无锡沅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沅光	20*20*10mm	100	片	28.00	2800.00	
12	玻璃试管 1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18*150mm	300	个	1.00	300.00	
13	玻璃试管 2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25*200mm	100	个	1.00	100.00	

序号	品名	制造商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4	测定表面张力实验 样品管一套	武汉市金汉都玻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汉都	带磨口内径 24 口, 总高 21cm, 装样回流部分长 8cm, 活塞上端玻璃管为毛细管, 带 24 口毛细管/套	1	套	99.00	99.00	制作前需要 沟通, 见图 片
15	超白浮法玻璃	洛阳古洛玻璃有限公司	洛阳古洛	20*20*10mm	300	片	1.00	300.00	
16	带胶头的滴瓶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棕色/60mL	20	个	6.00	120.00	
17	导气直通带聚四氟 乙烯活塞	武汉市金汉都玻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汉都	24 口	20	个	25.00	500.00	
18	电泳管	武汉市金汉都玻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汉都	三叉结构, 内径最大 1.5cm, 总长 30cm/带活塞 下水口	2	支	76.00	152.00	制作前需要 沟通, 见图 片
19	分水器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19 口×2	20	个	28.00	560.00	
20	分液漏斗	武汉市金汉都玻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汉都	125mL	10	个	28.00	280.00	
21	高硼硅玻璃管空心 透明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7cm×9cm,	40	根	9.00	360.00	
22	高透光圆形微量样 品池	飞世尔-赛默飞	Fisher	6*50mm; 73500-650; 100 根/盒	2	盒	110.00	220.00	

序号	品名	制造商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23	酒精计	衡水舒美特玻璃仪器厂	舒美特	内置小玻璃筒合温度计,三支组: 0-40 1 支; 40-70 1 支; 70-100 1 支	5	盒	37.00	185.00	
24	克氏蒸馏头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19 口	10	个	15.00	150.00	
25	蓝盖瓶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250mL	10	个	4.00	40.00	
26	蓝盖瓶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1000mL	5	个	11.00	55.00	
27	平底烧瓶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150mL, 19 口	10	个	10.00	100.00	
28	普通玻璃三角漏斗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直径 90mm	30	个	4.00	120.00	
29	普通尾接管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19 口	40	根	11.00	440.00	
30	容量瓶	北京玻璃仪器厂	北玻	5mL	10	个	4.00	40.00	
31	容量瓶	北京玻璃仪器厂	北玻	10mL	10	个	4.00	40.00	
32	熔点管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一端封口, 内径 1mm, 长度 120mm	4	盒	19.00	76.00	
33	三角烧瓶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50mL	100	个	5.00	500.00	
34	三通(通气用)	上海瑾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瑾盛	塑料 6mm 或 4mm 适配乳胶管	4	个	2.00	8.00	
35	砂芯筒型漏斗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3G/500mL	4	个	51.00	204.00	
36	烧杯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100mL	170	个	2.00	340.00	
37	烧杯	江都区红旗玻璃厂	环球	200mL	2	个	3.00	6.00	
38	烧杯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250mL	70	个	3.00	210.00	
39	烧杯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500mL	25	个	4.00	100.00	
40	烧杯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50mL	110	个	2.00	220.00	
41	烧杯	Cozybay 旗舰店	Cozybay 旗舰店	10mL, 加厚, 总高 40mm, 上直径 30mm, 下直径 25mm	40	个	2.00	80.00	

序号	品名	制造商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42	烧瓶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19 口, 100mL, 单颈	40	个	7.00	280.00	
43	试管	湖南省祁阳市晶玻有限责任公司	晶玻	30*200mm	120	支	1.00	120.00	
44	双排管	武汉市金汉都化玻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汉都	2 咀 3 节门	4	个	180.00	720.00	
45	水准瓶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10L	2	个	280.00	560.00	
46	塑料比色皿	飞世尔-赛默飞	Fisher	四面透明; 100 个/盒	2	盒	93.00	186.00	
47	酸式滴定管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聚四氟乙烯头, 50mL	10	个	33.00	330.00	
48	索氏提取器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125mL	10	套	83.00	830.00	
49	温度计	天津星源仪表厂	天津星源	0-400, 分度值 0.5℃	15	支	19.00	285.00	
50	温度计, 红液棒形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0-150 摄氏度 300 长	8	支	18.00	144.00	
51	细口瓶, 带盖, 螺口	湖南省祁阳市晶玻有限责任公司	晶玻	150mL 以上, 棕色, 聚四氟乙烯内垫	50	套	19.00	950.00	
52	小口试剂瓶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透明/125mL	20	个	4.00	80.00	
53	样品瓶带瓶盖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biosharp	2 毫升, 样品瓶货号 BS-02-JYP, 瓶盖货号 BS-04-JYP	2	盒	42.00	84.00	
54	液体饱和蒸汽压 U 型等压计	武汉市金汉都化玻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汉都	U 型等压计	10	个	60.00	600.00	制作前需要沟通, 见图
55	移液管	北京玻璃仪器厂	北玻	刻度移液管, 5mL	8	支	3.00	24.00	

序号	品名	制造商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56	移液管	北京玻璃仪器厂	北玻	刻度移液管, 15mL	8	支	4.00	32.00	
57	真空尾接管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19 口	10	个	10.00	100.00	
58	锥形瓶	四川省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牛	250mL	100	个	6.00	600.00	
合计人民币:		人民币: 壹万捌仟捌佰陆拾圆整 (¥18860.00 元)							

